

证券代码：834206

证券简称：傲基电商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连会越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377,6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8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副董事长连会越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8,377,6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可查看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、《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8,377,6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8,377,65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8,377,65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8,377,6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的盈

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情况下，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.94 元(含税，其中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相关政策)。 预估本次利润分配的总额为 100,027,350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8,377,6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丽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8,377,6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胡一舟、郭钟泳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